

《 1 版

创新易地扶贫搬迁监管方式

由单一部门监管向多部门横向联动监管转变,由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的单方面监管向调动省、市、县共同监管转变

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头号工程”和标志性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十三五”期间,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区约10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搬迁,涉及全国22个省(市、区)约1400个县区。2016年~2017年,已累计实施安置区(点)建设项目超过2.8万个。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强化对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资金运作、项目实施、后续脱贫等重点环节监管,国家发改委坚持以强有力的监管推动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质量提升,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制度,采取常态化专项稽察、督查检查、专题调研、定点监测、绩效考核等措施,持续加大监管和问责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和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以制度管长远

2016年、2017年是易地

扶贫搬迁制度的建设年和实施高峰年,国家发改委坚持放权更彻底、服务更优化、监管再强化,相继印发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和《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资金项目监管的系列措施;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出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试考核暂行办法》,制定住房建设资金补助率等五大项考核指标,考核结果报请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以通报形式印送22个省份人民政府;建立易地扶贫搬迁进度信息按月调度机制,定期调度和通报22个省份项目推进、资金承接使用情况;以“抓党建、促脱贫”的工作思路为指导,建立了易地扶贫搬迁定点监测联系工作机制,对10个搬迁任务较重的省份近30个安置点进行长期跟踪和定点监测,以点促面,推动各地强化监督管理。

以稽察促整改

为切实提高监管效果、运用好监管成果,围绕搬迁对象精准识别、资金运作、安置区建设、搬迁群众脱贫发展等关键环节,从2017年初开始,国家发改委建立了每2个月一次的常态化专项稽察制度,稽察地点、稽察人员“双随机”,先后派出32个联合工作组近200人次,于1月、3月、5月累计对22个省份近90个县(区)开展了三轮专项稽察,实现了专项稽察全覆盖。

督促各地做好稽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今年5月,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山西太原市主持召开部分省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查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国家发改委向有关省份印发整改通知或风险提示函,要求举一反三、全面自查、限期整改,并拟分三批开展专项稽察整改“回头看”工作。第一批“回头看”工作已

于今年8月底结束,覆盖了云南、广西等8个省份。同时,优化抽查方式,提高重点省份抽查概率和频次,随机新抽选了14个县一并进行稽察。

目前,有关省份针对专项稽察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出台了一系列值得推广的有力举措。

四川省出台自查标准,明确9方面20项指标,通过重点督导、暗访抽查、通报约谈等多种方式,逐一梳理问题,督导市县全面整改。

河南省建立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对2016年项目实行半月报、2017年项目实行月报,定期点名通报进展缓慢的市县;组成4个专职督导组,对52个县区整改工作持续跟踪督导,确保整改落实。

贵州省将搬迁户、安置点情况等全部接入全省工程项目信息系统,每户一个二维码,实现全天候动态监管;同时,制定项目、资金等6大管理办法,开通专线举

报电话,建立举报处理台账,构建起“规则制度+信息系统+举报电话”三位一体监管网络。

拓展监管渠道和方式

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不断创新监管理念、拓展监管方式,由单一部门监管向多部门横向联动监管转变,由单纯赴实地检查向充分运用审计、巡视、网络、媒体报道等多渠道监管转变,由主管部门自上而下的单方面监管向调动省一级共同监管、市县自主监管的多层次网络式监管,持续提高监管成效。国家发改委联合最高检、扶贫办对第一批17个省份69个易地搬迁重点项目实行挂牌督办,积极预防和重点督办5大领域职务犯罪,并及时将最高检查处的易地扶贫搬迁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反馈有关省份,督导地方及时整改、引以为戒。

同时,密切跟踪关注有关部门在督查巡查、省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以及审计、巡视、网络、媒体报道等反映的问题,对涉及易地扶贫搬迁的问题第一时间核实处理。

构建在线动态监管体系

今年4月,国家发改委开通了全国易地扶贫搬迁网,初步构建起上下贯通的网上数据信息库和监测调度系统,已对安置人数较多的项目实现了动态跟踪。

目前,一些省份也先后建立易地扶贫搬迁信息管理平台或网上直报系统,实现了对搬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资金拨付的实时监控、实时调度、实时评估。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工程调度等工作中,要求各地按时填报、定期更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开工建设情况、中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进度等,基本实现在线动态跟踪监管。

切实简政放权 热情服务地方

国家发改委振兴司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放管服”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关经验做法如下。

顺应需求加强服务

主动取消由振兴司牵头组织开展的发展迟缓或主导产业衰退比较明显的老工业城市界定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率先在全委将所负责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全部改为按省切块下达,将项目管理权限下放省级发改委,所有专项全部制定管理办法并正式印发地方,明确告知管理要求和工作流程。

此外,推动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对口合作工作全面启动并取得了良好开局。

组织开展了“标杆企业东北行”“先进园区东北行”系列活动和东北资源枯竭城市“学典型、促转型”等活动,开展了东北地区厅局级培训班和县区级负责同志培训班等多个专题培训班,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对地方和基层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优化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投资营商环境。

加强规划约束 强化项目监管

按照国务院开展“放管服”的有关精神,国家发改委积极调整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思路,从加强规划约束、开展试点指导、强化项目监管等方面出发,切实做好“放管服”工作。

编制印发《“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指导地方编制治理方案。召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规划座谈会,明确全国重点治理区域,指导各地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立规划项目储备库,定期滚动调整项目。同时,为做好相关实施工作,《规划》要求有关地方制定和完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前期研究和论证,合理确定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因地制宜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统筹治理需求和可用资金规模,集中“打包”分类推进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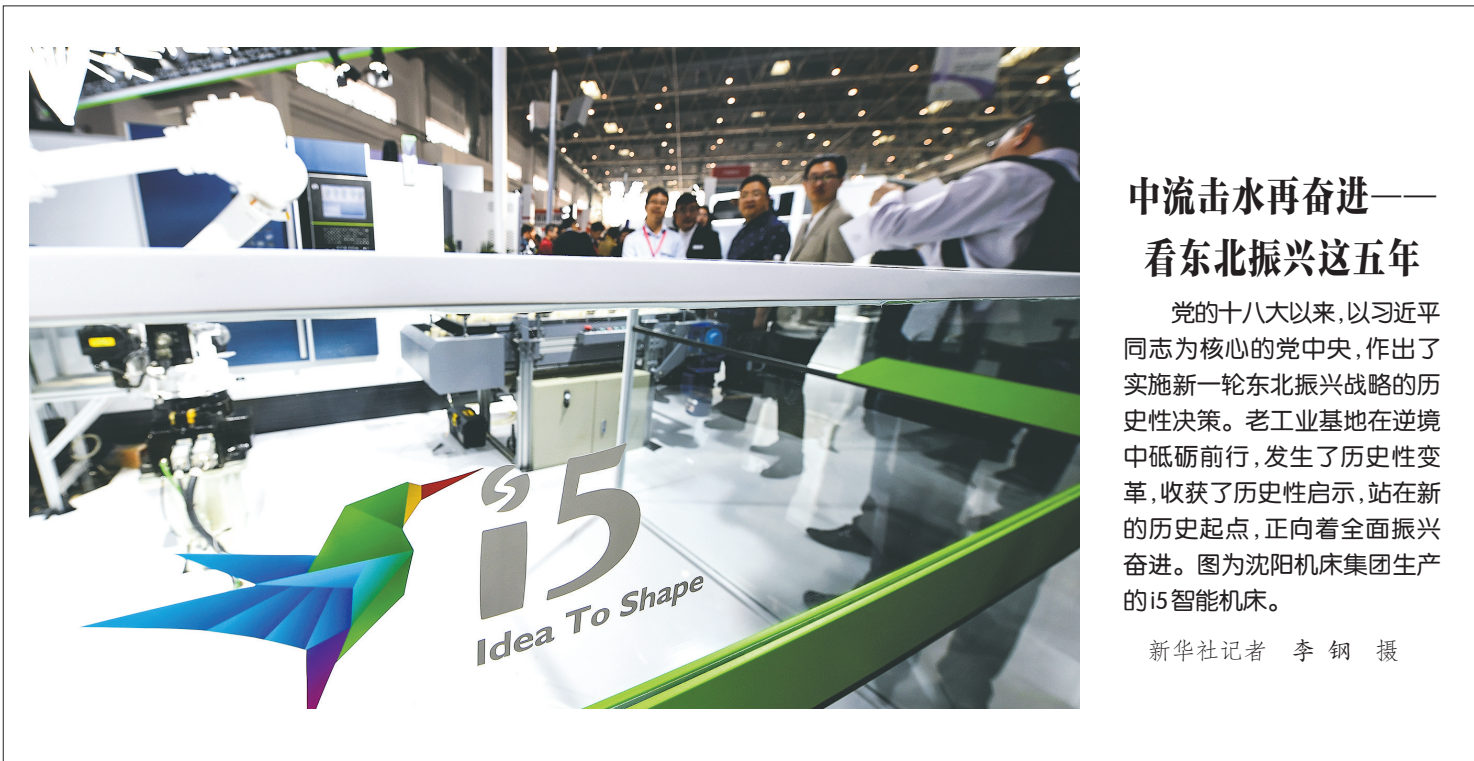
指导地方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针对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对割裂,尚未形成流域治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自觉和内生动力,以及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尚未形成治污合力的问题,强化地方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统筹,完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体制,改善各地流域水环境质量,促进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and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研究办理东北三省养老保险、“窝电”及电价偏高、融资难融资贵、国企改革和东北投资营商环境改善等重大事项。

开创工作新局面

主动研究提出“组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与江苏、浙江、广东三省,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四市与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四市开展对口合作”,并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写入《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东北地区与东部地区部分省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对口合作工作全面启动并取得了良好开局。

组织开展了“标杆企业东北行”“先进园区东北行”系列活动和东北资源枯竭城市“学典型、促转型”等活动,开展了东北地区厅局级培训班和县区级负责同志培训班等多个专题培训班,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对地方和基层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优化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投资营商环境。



中流击水再奋进—— 看东北振兴这五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的历史性决策。老工业基地在逆境中砥砺前行,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收获了历史性启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正向着全面振兴奋进。图为沈阳机床集团生产的i5智能机床。

新华社记者 李钢 摄

深化改革促进对外开放

连续三次取消、下放、简化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发改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境外投资、外商投资和对外债管理“放管服”改革,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持续推动改善外商投资环境,优化全口径对外债管理,改革成效明显。

统筹推进境外投资

大力简政放权,境外投资项目基本改为备案管理。2014年以来,连续三次取消、下放、简化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将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由逐项核准改为以备案管理为主。目前98%以上境外投资项目改为网上备案管理,仅保留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企业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大幅提高。企业可直接登录“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网络系统”申报,并可实时查询项目办理进度;备案内容大幅度简化,仅需填报2页项目备案申请表,政府只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核,企业自主决策事

项不再作为审核的内容;办理时效明显提高,7个工作日内可完成备案手续。

放管结合,着力防范对外投资风险。针对去年境外投资快速增长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一些特定领域、特定类型的境外投资进行风险提示,并抓好境外投资真实性审查等工作,严密防控境外投资过快增长风险。同时,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的指导意见》,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明确了鼓励、限制、禁止的境外投资活动,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境外投资。

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在宏观指导、信息服务、优化投资环境、加强利益保护、提供风险提示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同30多个国家建立了双边产能和投资合作机制,加强规划对接和政策沟通,共同推动重大项目落地,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铺路架桥。及时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地方承接下放和后续监管的能

力。利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及时发布管理政策、服务指南、示范文本,常见问题等通知和指引,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实时掌握各地项目备案办理情况,必要时提醒督促地方及时办理、主动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

为了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国家发改委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2014年,对外商投资管理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将外商投资项目全面核准制改为普遍备案、有限核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2017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提出了全国范围内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外商投资原则上实行备案管理。目前,96%以上的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国家发改委持续下放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2014年将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省级政府核准权限提高至1亿美元,2017年进一步提高至3亿美元。积极推动各地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核

准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一口受理、限时办结、进度可查询,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同时,持续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近三年两次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目录将限制性措施由180条减少到93条,2017年版目录进一步减少到63条,比2011年版总计缩减65%,大幅提高了服务业、制造业、采矿业开放水平,一般制造业已基本放开。2015年推动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进行了修订,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开放试点。

此外,优化利用外资政策环境。推动出台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构建更加开放、公平、便利的投资环境。多次召开全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组织集中培训,指导地方贯彻落实外资政策文件,提升地方业务水平,更好地为外商投资项目提供准入前到准入后全周

期服务。加强与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沟通座谈,及时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改革完善境外发债管理

2015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将企业境外发债由审批制改为总规模控制下的备案登记制,受到国务院领导充分肯定和企业普遍欢迎。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做好对外转让债权外债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将对外转让不良债权统一纳入企业外债登记制管理。积极做好企业外债登记和发行规模统计,合理控制外债总量、优化外债结构,主动做好相关风险提示,防控外债风险。

2015年9月~2017年8月底,企业实际境外发债3643亿美元,扩大了境外低成本资金流入,对缓解外汇储备压力、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支持了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